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嗣經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為因應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將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文字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